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 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25 年度修订)》的通知

川地灾防指发〔2025〕9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5 年度修订)》已经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指挥长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实际抓紧修订本级本部门相关预案。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

2025 年 7 月 5 日

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5 年度修订）

目 录

1 总则	4
1.1 指导思想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5
2.1 组织指挥体系	5
2.2 工作职责	7
2.3 专项工作组	10
3 预防和预警	14
3.1 预防措施	14
3.2 监测预警	16
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和应对分级	20
4.1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20
4.2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分级	21
5 应急处置	21
5.1 先期处置	21
5.2 应急响应	22
5.3 现场处置措施	27

5.4 信息报送和发布.....	29
6 调查评估和灾后重建.....	31
6.1 调查评估.....	31
6.2 灾后重建.....	31
7 应急保障.....	32
7.1 队伍与装备保障.....	32
7.2 物资与避难场所保障.....	32
7.3 技术保障.....	32
7.4 资金保障.....	32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33
8.1 预案管理.....	33
8.2 预案演练.....	34
9 监督与奖惩.....	34
9.1 监督.....	34
9.2 奖励.....	34
9.3 责任追究.....	35
10 附则.....	35
10.1 名词术语解释.....	35
10.2 预案解释.....	37
10.3 预案实施.....	37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健全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设立四川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工作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始终将人民群众和抢险救援人员安全放在首位，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科学开展应急抢险救援，严防次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省级重在指挥调度、市级重在督促检查、县级重在下沉一线、乡（镇）重在末端执行，分级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各级政府按照灾害等级分级负责，多层次联动响应，科学有序、高效应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工作合力。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不断深化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强化隐患排查、风险识别、巡查排查、监测预警、避险搬迁、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加强应急救援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置必要的救灾物资和装备器材，常态化开展宣传培训演练，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地灾防指）是四川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的专项指挥部，组织体系构建如下：

指挥长：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军区副司令员、自然资源厅厅长、应急管理厅

厅长、省政府负责联系自然资源工作的分工副秘书长。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国动办、省广电局、省地质局、省地调院、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四川通信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成都铁路监管局、四川地震局、四川气象局、四川测绘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团省委、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参谋部、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国网四川电力等为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省地灾防指成员。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地灾防指办）设在自然资源厅，实行工作专班实质化运行。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厅厅长兼任，副主任由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2.1.2 市（州）、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地灾防指），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市（州）、县（市、区）地灾防指应当明确并完善组成人员，建立健全指挥协调机制和日常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分析研判防灾形势，安排

部署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1.3 乡镇（街道）、村（社区）地质灾害应急组织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街道），由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并明确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地灾防指的领导下，健全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演练、隐患巡查、监测预警等群测群防工作，落实“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等刚性要求，并及时上报灾险情。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行政村（社区），由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在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1.4 其他地质灾害应急组织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从事工程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防灾工作体系，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排查，制定相应预防治理措施，并落实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1.5 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专家组

自然资源厅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专家组，指导日常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2.2 工作职责

2.2.1 省地灾防指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和四川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形势，部署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和治理工作，并加强全过程的统筹和监督。

（2）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重大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工作组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指导协调以属地党委、政府应对为主的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其他工作。

2.2.2 省地灾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安排部署省地灾防指日常工作。

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落实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各项决策部署。省军区副司令员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协调当地驻军和民兵组织开展抢险救灾、人员搜救等行动。自然资源厅厅长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应急管理厅厅长统筹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等工作。省政府负责

联系自然资源工作的分工副秘书长负责指导、协调省地灾防指成员单位协同联动，督促推动工作落实。

2.2.3 省地灾防指办职责

承担省地灾防指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1）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及省地灾防指的决策部署，负责检查督促各地地灾防指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地灾防指工作部署情况。

（2）负责省地灾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省委、省政府及省地灾防指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指挥、调度、决策意见。

（3）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4）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值守、会商调度、监测预警、隐患排查、督导检查等工作。

（5）组织省级突发地质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组织开展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统计、核实、上报和发布地质灾害灾情。

（6）统筹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

（7）负责省地灾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等工作。

（8）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是省地灾防指常态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

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见附件 2。

2.3 专项工作组

省地灾防指根据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建立省市县现场联合指挥机制（以下简称现场联合指挥机制），下设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组内成员单位加强分工合作、协调联动，形成应对合力。可根据灾害应对实际，对专项工作组进行增减、合并或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

成员组成：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国资委等相关单位；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传达执行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做好应急抢险综合协调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抢险救援行动；收集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承办省地灾防指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厅。

成员组成：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质局、省地调院、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团省委、省自然

资源投资集团、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参谋部等相关单位；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抢险救援；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后勤保障工作；采取一定期限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人员二次伤亡；必要时，协调军队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技术支撑组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厅。

成员组成：水利厅、省地质局、省地调院、四川地震局、四川气象局、四川测绘局、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地震、测绘等信息保障工作。组织协调专家、专业队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查及安置点风险评估，开展灾情会商研判、灾害成因分析、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开展应急监测，支撑抢险救援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4）要素保障组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四川通信管理局、国网四川电力。

成员组成：省国资委、省能源局、成都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等

相关单位；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组织协调通信、电力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因灾损坏的通信、电力设施；调度应急通信、电力设备，做好抢险救援现场通讯、电力及夜间照明等统筹保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5）灾情核查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组成：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地质局、省地调院、四川地震局、四川气象局、四川测绘局、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灾害损失；对灾后群众救助情况进行调查评估；配合开展调查走访、舆情监测、数据分析；协调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为因灾死亡失踪（联）人口核查核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6）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厅。

成员组成：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四川地震局、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团省委、武警四川省总队参谋部等相关单位；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

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群众（游客）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妥善做好失联遇难家属“一对一”帮扶；开辟紧急避难场所，设置集中安置点，调拨帐篷、衣被、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吃饭、穿衣、饮水、住处等基本生活需求；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及志愿者安置受灾群众。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7）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成员组成：经济和信息化厅、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治（援）和卫生防疫工作。抢救和转送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护人员、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队伍、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及时向现场联合指挥机制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救治情况；做好灾害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8）秩序管控组

牵头单位：公安厅。

成员组成：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参谋部；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的秩序维护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开展灾害现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避难和临时安置地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9）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

成员组成：省委网信办、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团省委等相关单位；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监管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及网络意识形态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灾减灾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措施

（1）编制年度防治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每年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明确地质灾害分布及趋势，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重点防治区、防护重点及防治措施，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及应急措施等。

（2）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为基础的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群测群防员（监测员、网格员）和驻守支撑专业队伍，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逐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含极高）风险区更新发放“防御预案表”“防灾工作卡”“避险明白卡”，规范设置隐患点标识标牌，明确防灾责任和措施。

（3）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本地区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畅通监测数据共享、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交通运输、铁路、能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对威胁人口密集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当加密部署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专业监测设备。

（4）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进行经常性排查和巡回检查，汛期加强“三查”，定期开展避险转移路线、安置场所的安全评估。要充分运用无人机航摄、三维激光雷达扫描等技术手段开展斜坡“体检”，鼓励发动群众查灾报灾，及时发现和处置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要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的规模及威

胁状况，分轻重缓急采取排危除险、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措施，及时降低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威胁。

（5）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长效机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持续深入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七进”活动，重点加强基层防灾责任人员和技术队伍专业培训，提升基层防御响应能力。县乡人民政府针对已掌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高（含极高）风险区，每年主汛期前要逐点、逐区组织基层干部、受威胁群众和辖区企业进行防灾避险培训演练，特别要强化夜间和断路、断电、断网等特殊情境下的避险演练，提升干部群众临灾应急处置能力。

3.2 监测预警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包括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和短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级别从低到高依次划分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3.2.1 雨情险情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部门要加强合作与联系，联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气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加强气象短期预报和小区域短临预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地质环境条件，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针对性提出预防或应对措施建议。

3.2.2 预警信息制作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部门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制作。地质灾害短临预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降雨、地质等情况制作。

3.2.3 预警信息发布

省级等级预报信息发布到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级等级预报信息发布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县级等级预报和短临预警信息发布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县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员（风险区网格员）、在建工程有关负责人等，其他接收人员由县级地灾防指自行确定。当等级预报级别达到Ⅲ级（黄色）及以上时，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3.2.4 预警信息传递

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健全完善预警“喊醒叫应”机制，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电话短信、“村村响”应急广播、鸣锣吹哨、逐户通知等方法手段，第一时间把预警信息传达到点、到户、到人，提高信息覆盖面和及时性。各级地灾防指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领域（包括建设工程）的预警信息传递。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本系统（包括工地营地）的预警信息传递。

3.2.5 预警响应行动

各级地灾防指要健全预警响应闭环机制，加强多部门联合

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1）市级、县级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州）、县（市、区）地灾防指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制定和采取相应预警响应措施，总体满足以下要求。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责任人员到岗履职，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2.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专家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适时加密开展等级预报、短临预警。

3.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巡排查，加密房前屋后斜坡、靠山靠崖、临河临沟、滚石落石、险情频发区域等危险地段巡查与监测，做好监测预警和预警信息发布。

4.根据降雨实况或发现险情迹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预警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高（含极高）风险区、在建工地营地等受威胁人员严格落实“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并做好转移人员避险管控，防止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和无关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情况紧急时，可依法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5.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动员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前置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到重点区域，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2）省级预警响应

省级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后，省地灾防指办和相关行业部门启动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防御响应措施。

Ⅳ级（蓝色）预警响应。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适时开展值班值守和防灾措施落实情况抽查。

Ⅲ级（黄色）预警响应。在Ⅳ级预警响应基础上，组织地质灾害风险会商研判，适时加密开展等级预报；针对性制发地质灾害联防联控工作提示单；省地灾防指办单独组织或按照《四川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 关于印发汛期联合值班工作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联合值班值守工作机制）要求组织调度，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省级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本行业领域调度部署工作，督促落实预警响应措施；落实省级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专家、专业技术队伍、应急车辆备勤待命；加强值班值守和防灾措施落实情况抽查。

Ⅱ级（橙色）预警响应。在Ⅲ级预警响应基础上，按照联合值班值守工作机制，由当值的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组织联合调度，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

Ⅰ级（红色）预警响应。在Ⅱ级预警响应基础上，按照联合值班值守工作机制，由省防指、省地灾防指指挥长组织调度，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

3.2.6 预警响应核实

各地各级要建立健全多线核实、相互兜底、交叉验证的预警

响应核实验证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内的预警响应核实验证；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本系统（包括工地营地）的预警响应核实验证。省、市（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领域（包括在建工程）预警响应核实验证抽查。

3.2.7 预警响应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灾情监测情况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限，未再发布Ⅲ级（黄色）及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预警响应结束。

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和应对分级

4.1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程度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四个级别。

4.1.1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含失踪）人数在 3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4.1.2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含失踪）人数在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4.1.3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含失踪）人数在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4.1.4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含失踪）人数在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4.2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分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发生较大和一般突发地质灾害，分别由事发地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当突发地质灾害超出所在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涉及跨市（州）、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由省地灾防指负责统一响应支援。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超出省政府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报请国家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并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地灾防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果断组织干部群众自救互救，迅速采取排险措施，初步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避险转移，

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并按规定做好情况报告。

5.2 应急响应

省级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市（州）和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设置本级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原则上应满足逐级提升响应、分级承担任务的总体要求。

5.2.1 一级应急响应

（1）响应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省级地质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2.在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在其他地区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诱发社会关注度特别高、危害特别大的次生地质灾害。

3.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当达到或可能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省地灾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省地灾防指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省地灾防指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经省地灾防指指挥长同意，报请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批准后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3）应急行动

1.调度部署。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突发地质灾害应

对工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灾险情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及抢险救援需求，督促指导受灾地区和有关部门落实抢险救援、抢通保畅、转移避险等措施。

2.组织指挥。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其指派的其他省领导、省地灾防指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建立省市县现场联合指挥机制，统筹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3.专项工作。省地灾防指启动相关专项工作组，相关专项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抢险救援、技术支撑、要素保障、调查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消防安全、舆情回应等工作。

4.信息报送。现场联合指挥机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并通报省地灾防指各成员单位。视情请求国家在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给予援助。

5.协调联络。省地灾防指组建后方协调中心，负责快速协调、处理、汇总前后方相关工作，为前方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支撑保障。省地灾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协调、处置、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6.宣传报道。现场联合指挥机制或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及时播报发布灾情及应急处置等有关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抢险救援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省地灾防指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5.2.2 二级应急响应

（1）响应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省级地质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 1.发生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 2.在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6.9 级地震，或在其他地区发生 6.5—7.4 级地震诱发社会关注度高、危害大的次生地质灾害。
- 3.出现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险情。
- 4.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当达到或可能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由省地灾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省地灾防指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省地灾防指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经省地灾防指指挥长同意后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应急行动

1.调度部署。省地灾防指指挥长组织指挥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地质灾害灾险情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及抢险救援需求，督促指导受灾地区和有关部门落实抢险救援、抢通保畅、转移避险等措施。

2.组织指挥。省地灾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靠前指挥，视情建立省市县现场联合指挥机制，统筹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3.专项工作。省地灾防指视情启动全部或部分相关专项工作组，相关专项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要素保

障、调查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消防安全、舆情回应等工作。

4.信息报送。现场联合指挥机制或省地灾防指办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并通报省地灾防指各成员单位。

5.协调联络。省地灾防指办强化值班值守，与受灾地区加强视频会商调度，协调、督导灾区应急处置工作。省地灾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电话畅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6.宣传报道。现场联合指挥机制或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报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及应急处置等有关信息，视情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抢险救援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省地灾防指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5.2.3 三级应急响应

（1）响应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省级地质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1.发生跨市（州）的、超出事发地市（州）应对能力的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2.发生地质灾害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敏感时期的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3.出现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险情。

4.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2) 启动程序

当达到或可能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由省地灾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省地灾防指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省地灾防指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经省地灾防指副指挥长同意后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3) 应急行动

1.调度部署。根据需要，省地灾防指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灾险情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督促指导受灾地区落实抢险救援、抢通保畅、转移避险等措施。

2.协调指导。省地灾防指副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带领相关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调指导市（州）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信息报送。省地灾防指办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并通报省地灾防指各成员单位。

4.协调联络。省地灾防指办强化值班值守，与受灾地区加强视频会商调度，协调、督导灾区应急处置工作。

5.宣传报道。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指导媒体做好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5.2.4 其他情况的应急行动

发生一般和较大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省级层面未启动应急响应时，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原则，由事发地市（州）、县（市、

区)人民政府或地灾防指负责组织应对处置工作。省地灾防指办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2.5 应急响应终止

当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省地灾防指办或相关成员单位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请批准后终止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经省地灾防指指挥长同意,报请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批准后结束;二级应急响应省地灾防指指挥长批准后结束;三级应急响应由省地灾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后结束。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6 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由省地灾防指办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并参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报批后,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 现场处置措施

(1) 分析受灾情况。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迅速获取受灾区域遥感影像和无人机航摄等数据,制作受灾前后影像对比图等图件,全面反映灾区居民房屋、交通道路等重要设施受损情况,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

(2) 开展人员搜救。立即组织基层组织、相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调配挖掘机、铲车、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开展被困或失踪人

员搜救，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当地驻军及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现场救援队伍加强协调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确保自身防护安全。

（3）抢修基础设施。抢修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对灾害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措施，协调运力，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生活需要和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4）开展医疗救治。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车辆物资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5）开展应急监测处置。密切关注受灾地区气象条件和天气变化情况，动态制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专题预警。根据需要在受灾核心区域安装临时监测设备，采取人工巡查、无人机航测以及监测设备观测等方式，动态监测灾险情风险变化，及时向救援人员和受威胁群众提供预警信息。组织专业技术队伍采取一定期限的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措施，延缓灾害发展进程，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二次伤亡。

（6）开展应急排查评估。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受灾区域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安置点、抢险救援通道、在建工

程、重大基础设施等开展应急排查评估，加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遥感识别监测，针对可能成灾的隐患分类落实防范措施。

（7）开展灾险情调查评估与报送。开展灾险情详细调查，对灾区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和统计汇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报送灾险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8）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对安置场所进行地震、洪涝、地质等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置场所安全；组织和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严防火灾发生。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解决临时困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9）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现场管控和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做好受灾群众安抚、社会治安风险监测、矛盾纠纷化解，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0）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回应。统筹做好灾险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回应，依法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5.4 信息报送和发布

5.4.1 信息报送

（1）报告报送方式及时限

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后，各级地灾防指应当立即如

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灾防指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当突发有人员伤亡的灾情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灾防指应在接报灾情半小时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必要时可先越级上报再逐级上报。

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做到“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报告内容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同时提出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对地质灾害灾情的速报，还应包括伤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5.4.2 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地灾防指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省委、省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全省重大及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信息等，由省地灾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在省级媒体以上公开报道的稿件，自然资源厅负责审核地质灾害的类型、规模、成因、性质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应急管理厅负责审

核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情况。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由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牵头商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各地应健全地质灾害信息发布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对接，及时、准确、规范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于复合链发性灾害，在定性前应使用“自然灾害”“暴雨灾害”等中性词语宣传报道，避免因灾害信息前后矛盾引发公众质疑和舆情。

6 调查评估和灾后重建

6.1 调查评估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评估，查明事件的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等，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防范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原则上，国家层面负责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估，省级层面负责重大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估，市（州）负责较大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估，县（市、区）负责一般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估。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6.2 灾后重建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并根据灾害损失实际，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与装备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保障体系，加强本级应急救援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为专业队伍配置必要的装备器材，并加强培训，实现精准救援和快速处置。应急救援队伍主要由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门、省内各级各部门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7.2 物资与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的储备保障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更新、登记和紧急配送机制，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要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定期开展检查和维护。

7.3 技术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方法、技术、装备的研究和及时更新，积极支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气象预报预警等相关理论研究和攻关，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

7.4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地质灾害防治、避险人员安全转移、应急处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后，

财政部门应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会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安排拨付相关资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安全生产费用，并将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经费纳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并规范管理。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备案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级应急预案应侧重明确地质灾害的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预警和应急响应分级标准、信息报告与应急保障要求、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等，重点规范市级层面的应对行动，体现衔接性、指导性。

县级应急预案应侧重明确突发地质灾害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组织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通信交通保障、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重点规范县级层面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体现针对性、实用性。

乡镇（街道）级应急预案应侧重明确突发地质灾害的组织指

挥机制、预警信息传播、响应闭环管理、群众转移安置等内容，重点明确避险转移组织指挥、转移责任、转移对象、转移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场所、物资设施准备、转移核查、现场管控、预警解除、组织返回等，体现针对性和实用性。

县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评估并适时修订。

8.2 预案演练

各级地灾防指和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2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参与。

9 监督与奖惩

9.1 监督

各级地灾防指应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适时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责任落实、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宣传培训、实战演练、物资储备、队伍装备建设等情况，对工作组织开展不力、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研判处置不当等情况的，采取“两书一函”的形式督促整改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相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9.2 奖励

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鼓励支持有关单位和群众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对作出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

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扬）和奖励。

9.3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处置中失职、渎职的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地质灾害信息的，将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地质灾害风险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条件，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存在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风险的区域。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人口密集地区：震中所在县（市、区）人口平均密度高于

200/平方公里。

其他地区：震中所在县（市、区）人口平均密度低于 200/平方公里。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指在一定的地质环境和人为活动背景条件下，基于前期降水量和预报降水量，对某区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及成灾风险大小的预测。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短临预警：基于短时实况降水量和预报降水量，对某区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及成灾风险大小的预测。

三查：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

三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

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

两微一端：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和移动客户端。

喊醒叫应：收到预警信息后，通过各种信息传递手段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威胁人员，直至受威胁群众转移完毕，同时核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形成预警管理闭环。

省市县现场联合指挥机制：由省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事发地市（州）、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

七进：进企业、进工地、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

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督促函。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地灾防指办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省地灾防指印发的《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4 年度修订）》（川地灾指发〔2024〕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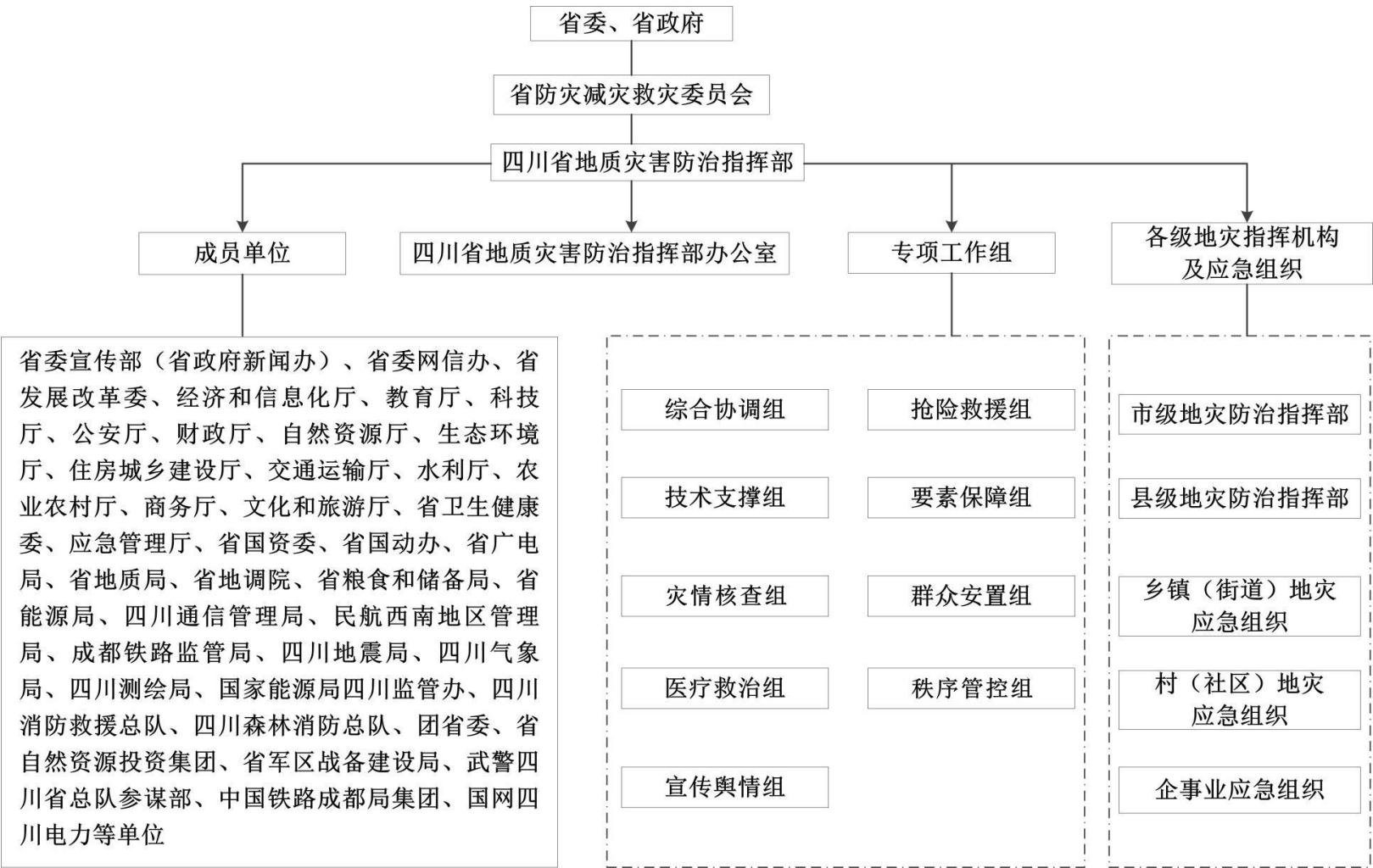
2.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应急响应流程图

4.突发地质灾害分级一览表

5.省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附件 2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网络舆情调控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省粮食和储备局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的储备、保障、调运等相关工作；协调省能源局开展抢险救灾所需电煤、电、天然气的紧急调度等相关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调配省级医药储备，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教育厅：负责组织指导危及学校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各地有序组织师生安全撤离、修复受损校舍、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学生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科技厅：负责组织协调在川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应急处置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公安厅：负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工作，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为因灾死亡失踪人口核查核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开展舆情监测、数据分析；指导开展灾害现场联合指挥机制领导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财政厅：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自然资源厅：承担省地灾防指办日常工作。负责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各地对一般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编制完善《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全省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演练和宣传培训。负责会同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共同开展汛期联合值守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

协调灾区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供环境应急监测信息；指导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或组织受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应急安全评估及抢修，对受灾构筑物损坏程度进行评估，提供经济损失情况；为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居住安全保障和供水、供气、厕卫和垃圾处理等生活保障，负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的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收集报送交通设施受损情况；及时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保障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水利厅：负责组织协调水利设施及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水利设施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防治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负责水情汛情的监测预警预报。负责会同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共同开展汛期联合值守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生产恢复指导，协助开展灾后重建相关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商务厅：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按职责分工保障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

供应。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协调危及文化旅游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地方指导A级旅游景区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游客疏散工作；协助A级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建立灾害发生地应急医疗秩序，开展伤员救治，及时向现场联合指挥机制报告伤员救治情况；开展灾害发生地传染病监测、环境消杀、病媒生物防治和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等做好灾害发生地重点紧缺医疗物资保障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厅：协助做好省地灾防指办日常工作。负责达到相应级别后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助编制修订《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协助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负责会同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共同开展汛期联合值班值守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国资委：负责指导省属监管企业做好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灾区省属监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统计，指导、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清理受损资产。指导督促省属监管企业配合做好灾区保通保畅保供工作，配合地方政府恢复灾区生产秩序。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国动办：负责组织协调人防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工作。完成省

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广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宣传引导工作，利用应急广播等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地质局、省地调院、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省地灾防指办工作专班实质化运行。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灾害发生地群众的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协调地质灾害现场工作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后的日常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川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公网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网通信设施。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助开展航空应急测绘相关工作；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都铁路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负责组织协调危害铁路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尽快采取措施恢复被破坏的铁路

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川地震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川气象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加强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预报，为灾害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川测绘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保障工作；及时提供灾区遥感、三维影像图等应急测绘成果，配合开展灾害体的动态监测和预测，为突发地质灾害处置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持。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负责牵头按现有监管模式落实水电站地质灾害防治监管责任，指导监管范围内水电站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四川森林消防总队：按照省地灾防指统一部署安排，参与人员搜救与抢险救灾，指导属地政府做好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团省委：负责组织、动员、指导全省社会组织、志愿者参加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志愿服务和社会救助。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

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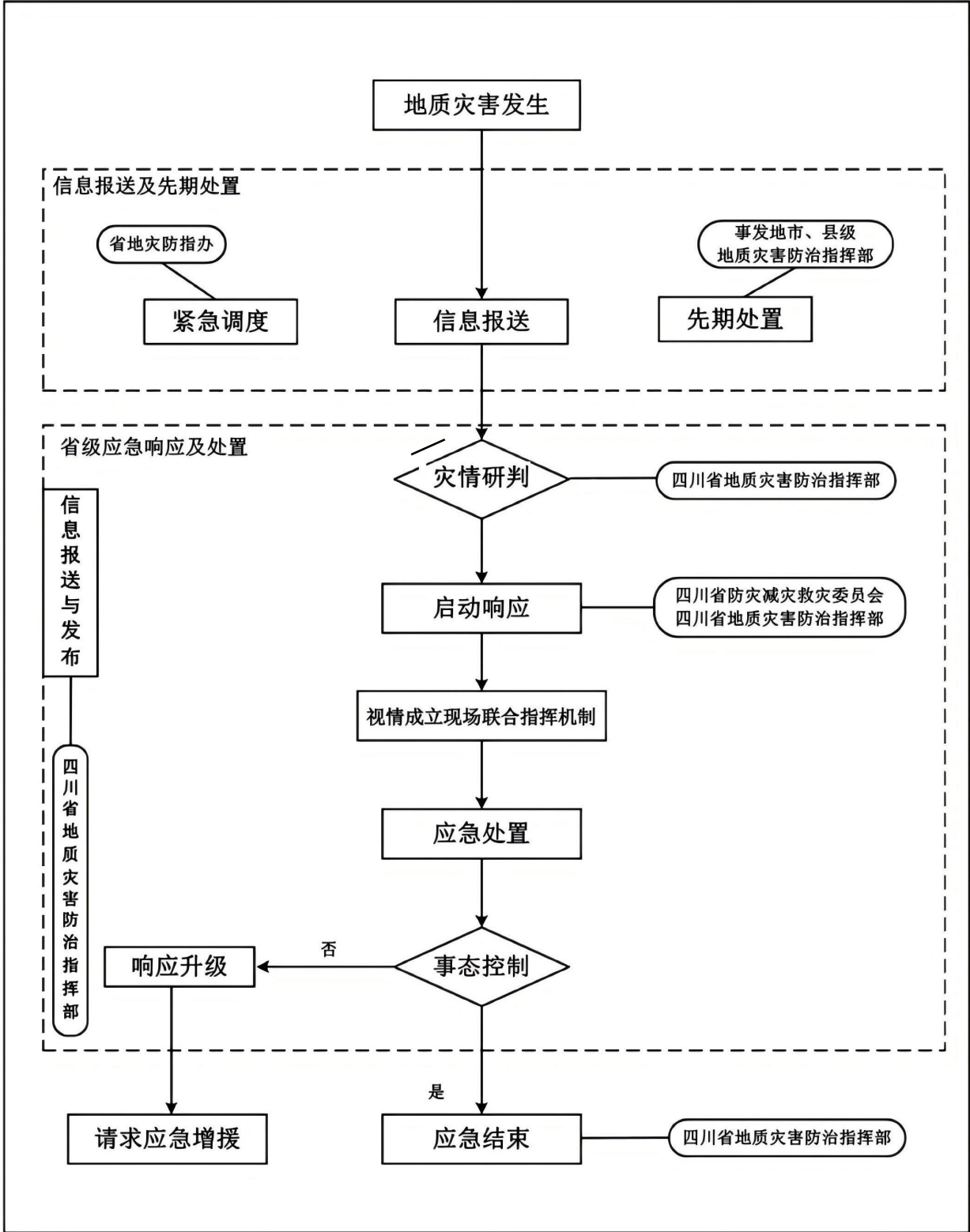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负责协调驻川部队（含预备役部队），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担负人员搜救、抢险救灾与隐患消除等任务；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四川省总队参谋部：负责组织所属部队执行抢险救灾、人员搜救、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及其他重大地质灾害防范应对任务。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四川电力：负责组织协调危及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电力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保障灾区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求。完成省地灾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做好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一览表

突发地质灾害等级	死亡（含失踪）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30 人以上	1000 万元以上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	3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备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5

省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响应分级 启动条件	一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突发地质灾害 等级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发生跨市（州）的、超出事发地市（州）应对能力的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其他情形	在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在其他地区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诱发社会关注度高、危害特别大的次生地质灾害；其他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在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6.9 级地震，或在其他地区发生 6.5—7.4 级地震诱发社会关注度高、危害大的次生地质灾害；出现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险情；其他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发生地质灾害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敏感时期的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出现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险情，其他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